## 补充合同

**协议编号：（2021）1001补**

**甲 方：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**

**地 址：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鼎易天城商务中心A座903号**

**邮 编：**

**电 话：15198978713**

**联 系 人：邹建山**

**乙 方：禄丰市第一中学**

**地 址：禄丰市金山镇大北厂村**

**邮 编：**

**电 话：08784128099**

**联 系 人：佘朝富**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“线下人脸支付系统及人脸支付产品”合作达成合作协议主合同（协议编号：（2021）1001），双方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。

由于学校实际使用需求，主合同约定的100套刷脸消费机不能满足学校的实际使用需求，需要增加16台刷脸消费机。鉴于上游公司（支付宝）的特殊管理规定，昆明乐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增加更多的投入成本，为此调整合同年限，服务年限由原来的5年延长至8年，其余条款不变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2年9月3日 日 期：2022年9月3日